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108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含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0 項自評指標。
- (二)本行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包括「對本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25 項自評指標。
- (三)經依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際情形暨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評結果審慎評估，本行 108 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